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渤海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与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达控股将持有的渤海股份 45,868,731 股股份转让给水务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62,327,859.46 元。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泰达控股发送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新进展如下：

一、本次进展情况

泰达控股收到水务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85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